

分则（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1	第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2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	第七条第一款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4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1. 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 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4. 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5. 向3人以上行贿的； 6. 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7.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4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p>1. 个人受贿数额在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p> <p>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3. 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4. 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5. 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p> <p>6.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p>1.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3千元的；</p> <p>2.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不满5万元的；</p> <p>3. 对公司、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5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的；</p> <p>4. 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5万元；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的；</p> <p>5. 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足100万元的；</p> <p>6.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p>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5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7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案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	处以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涉案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5万元以下的。	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分则（第二节）

《商标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并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并可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并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并可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p>	从重	<p>1.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2.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 3. 同时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4. 侵犯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专用权的。</p>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且罚款不低于25万元。</p>	
			一般	<p>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或没有违法经营额的。</p>	<p>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4	<p>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p>第六十八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	<p>1.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p> <p>2. 有本条所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p> <p>3. 同一违法行为实施两次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分则（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5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	违法收入5万元以上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收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3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收入1万元以下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7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分则（第四节）

《公司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六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 3. 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六百万元以下的； 3. 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 3. 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或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有限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在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的； 2.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合谋虚假出资的。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限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在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限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十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在一百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有限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的； 2.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合谋抽逃出资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限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限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十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六十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但未超过其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4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但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未造成债权人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隐匿财产价值在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2. 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涉及金额在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3.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4. 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隐匿财产价值在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2. 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涉及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3.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5			从轻	1. 隐匿财产价值在十五万元以下的； 2. 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涉及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下的； 3.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十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7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 因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8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1. 所得收入10万元以上的； 2. 因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所得收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所得收入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9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的。	予以取缔，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0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则（第五节）

《广告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p>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p> <p>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的。</p>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p>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p> <p>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的。</p>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下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从重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5万元以上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轻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3万元以下的。	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一般	<p>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5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7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8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p>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一般	<p>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p>	<p>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p>	<p>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9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0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p>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一般	<p>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p>	<p>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p>	<p>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1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2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3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4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5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6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7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8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9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0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1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2	<p>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4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30天以上（户外），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 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6	<p>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1. 同一违法广告在最近二年内发布10条次以上（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或者发布2000份以上（印刷品，含发现于发布场所的）；</p> <p>2. 广告费用25万元以上的。</p>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且罚款不低于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7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9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从重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30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广告费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广告费用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1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予以撤销，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撤销，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予以撤销，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3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则（第六节）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p>第四条第一款：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p>第四条第一款：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十四条：……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p>第四条第一款: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十四条:.....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经营额三十五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p>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4	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十五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5	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十五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6	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第十六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20%的罚款	
			一般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0%-15%的罚款	
			从轻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10%的罚款	
6	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拒不改正的,……	第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10万元以上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下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分则（第七节）

《禁止传销条例》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发展人员20人以上的； 3.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 违法行为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 社会影响恶劣的。 	<p>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 发展人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 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p>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具有以下情节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2. 发展人员10人以下的； 3. 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下的。</p>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发展人员20人以上的； 3.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 违法行为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 社会影响恶劣的。</p>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2. 发展人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p> <p>3. 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p>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p> <p>2. 发展人员10人以下的；</p> <p>3. 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下的。</p>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	<p>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发展人员20人以上的； 3.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 违法行为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 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 发展人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 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2. 发展人员10人以下的； 3. 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下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4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具有以下情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数在2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造成他人人身伤残的; 5.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6.社会影响恶劣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发展人员5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p>具有以下情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2.发展人员5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下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5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数在2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造成他人人身伤残的; 5、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6.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节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发展人员5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以下情节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2.发展人员5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6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数在2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造成他人人身伤残的; 5.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6.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节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发展人员5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以下情节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2.发展人员5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7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8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第二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或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或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分则（第八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2. 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 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 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分则（第九节）

《印刷业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2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分则（第十节）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1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货值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 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3.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 4. 无相应许可证、资质证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七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的： 1. 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货值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三以上百分之二十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具有下列情形的： 1. 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货值2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	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三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2	<p>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下列服务：</p> <p>（一）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p> <p>（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提供广告服务；</p> <p>（三）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p> <p>（四）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人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违法所得数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p> <p>2. 以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本条规定所禁止服务为业的；</p> <p>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p> <p>4.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的；</p> <p>5. 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p>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具有下列情形的：</p> <p>1. 个人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单位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个人违法所得数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单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p> <p>3.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p>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p>具有下列情形的：</p> <p>1. 个人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单位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或者个人违法所得数额3万元以下，单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p>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罚则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备注
3	<p>第二十一条：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指导其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等制度；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p> <p>第四十三条：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p> <p>2.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的；</p> <p>3. 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p>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具有下列情形的：</p> <p>1. 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p> <p>2.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p>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p>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p>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